

##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辦理大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要點

104.12.01 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

108.12.11 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

110.11.18 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

### 一、組織：11~15人

- (一)主任委員：校長
- (二)委員兼總幹事：教務主任。
- (三)委員：家長代表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試務組長、資料組長、高三各班導師及高中部專任輔導教師。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本校推薦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
### 二、職責：

- (一)加強宣導推薦甄選入學方案，招生等有關事宜。
- (二)訂定發布推薦作業實施要點。
- (三)受理申請或主動薦舉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。
- (四)依據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，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- (五)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相關資料，函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彙辦。
- (六)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- (七)其他相關事宜。

### 三、推薦作業審查原則：

公佈學生在校成績百分比及排序，有意願參加者依校內規定時程進行選填。大學繁星推薦每人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(含不分學群)，各學群(含不分學群)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。申請資格及排序標準如下：

- (一)依大學「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」中推薦學生資格進行篩選。
- (二)推薦同學須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。
- (三)符合前項所列同學，其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，且參加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(含英文聽力)，成績通過各大學校系訂定之檢定科目標準。
- (四)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計算，應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，應以原成績辦理；重讀之科目，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。
- (五)校內推薦序以同學在校成績百分比比較小者為優先，每個學校之每個學群學生正取2名。在校成績百分比相同者，以甄選會公布之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學業原始總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- (六)受學校推薦之學生依前項順序擇定大學及學群後原則上即不得變更。若欲變更者不得影響原已擇定學校及學群同學之推薦序位及權益。
- (七)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。

### 四、本要點經本校繁星入學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